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1 概 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7
7.1 程序合法性分析.....	17
7.2 形式有效性分析.....	17
7.3 对象代表性分析.....	17
7.4 结果真实性分析.....	17
8 其他	18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由来

(1) 项目由来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机械”）为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重庆小康控股集团。

渝安机械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减震器的研发、销售、生产、服务，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经开区晏家组团（晏家表面处理工业园），先后于2011年及2020年获批《年产500万套减震器电镀部件、50万套汽车电镀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渝(市)环准〔2011〕59号）、《新建弹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渝(长)环准〔2020〕016号）。建设单位分别于2015年及2020年完成“年产500万套减震器电镀部件、50万套汽车电镀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及“新建弹簧车间项目”验收，现有厂区已形成：①年生产规模摩托车减震器部件400万套/年，总电镀规模约为147.5万m²/a，包括镀前清洗线2条、镀装饰铬线5条、镀硬铬线2条，镀镍铬线2条、镀锌线1条；②100万件/a弹簧生产线1条。

为了适应汽车、摩托车行业市场变化，渝安机械拟针对电镀生产区进行改建，保留现有电镀生产区镀前清洗线2条、1#电镀线（镀件：新感觉摩托车部件，镀种：装饰铬）及8#电镀线（镀件：贮油桶（单桶），镀种：镀锌），拆除2#~7#及9#~10#电镀线，在拆除区域依次新建阳极氧化线（2#~3#电镀线，工件：摩托车减震管套件、摩托车联板套件等），镍铬生产线（4#~7#、9#~10#电镀线，镀件：叉管，镀种：镀镍铬），同时将厂区配套锅炉改造为空气能热水器。项目已于2025年8月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500115-04-02-626761）。

1.2 工作参与过程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9月8日，采用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6年2月编制完成，并于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6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2026年3月9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开形式，公示内容为环评报告书报批公示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公示方式如下：

（1）网络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批前公示均通过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分别上传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环评报告书报批公示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文本。

（2）现场张贴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厂区宣传公示栏张贴公告，并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业主办公室以供查阅。

（3）报纸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先后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刊登公示信息，多渠道告知广大群众关于项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公示日期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9月8日，建设单位在“渝安机械”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网上公示。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9日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展开环评工作，因此主要公示内容及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渝安机械”官方网站（<https://www.yuan-jz.com/newsdetail/3.html>），该网站为建设单位官网，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自2025年8月29日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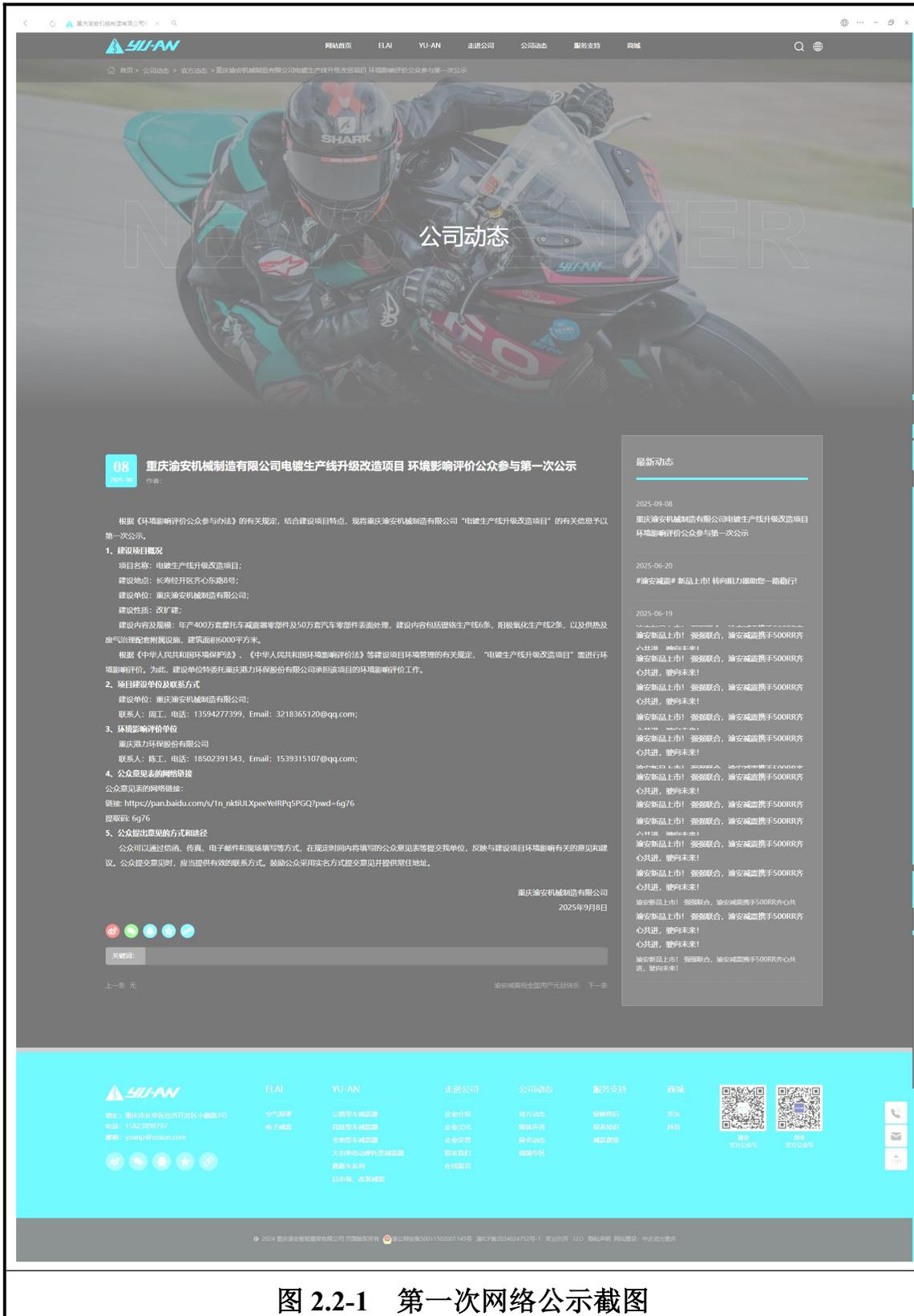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2 月上旬编制完成，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明确征求意见的范围，上传公众意见表样表供公众下载。

(3) 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在建设单位的“渝安机械”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网上公示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yuan-jz.com/newsdetail/4.html>。

“渝安机械”官网是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的窗口，因此在此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可到广大群众进行浏览、下载文本，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在建设单位的办公室内放置了报告纸质版。因此，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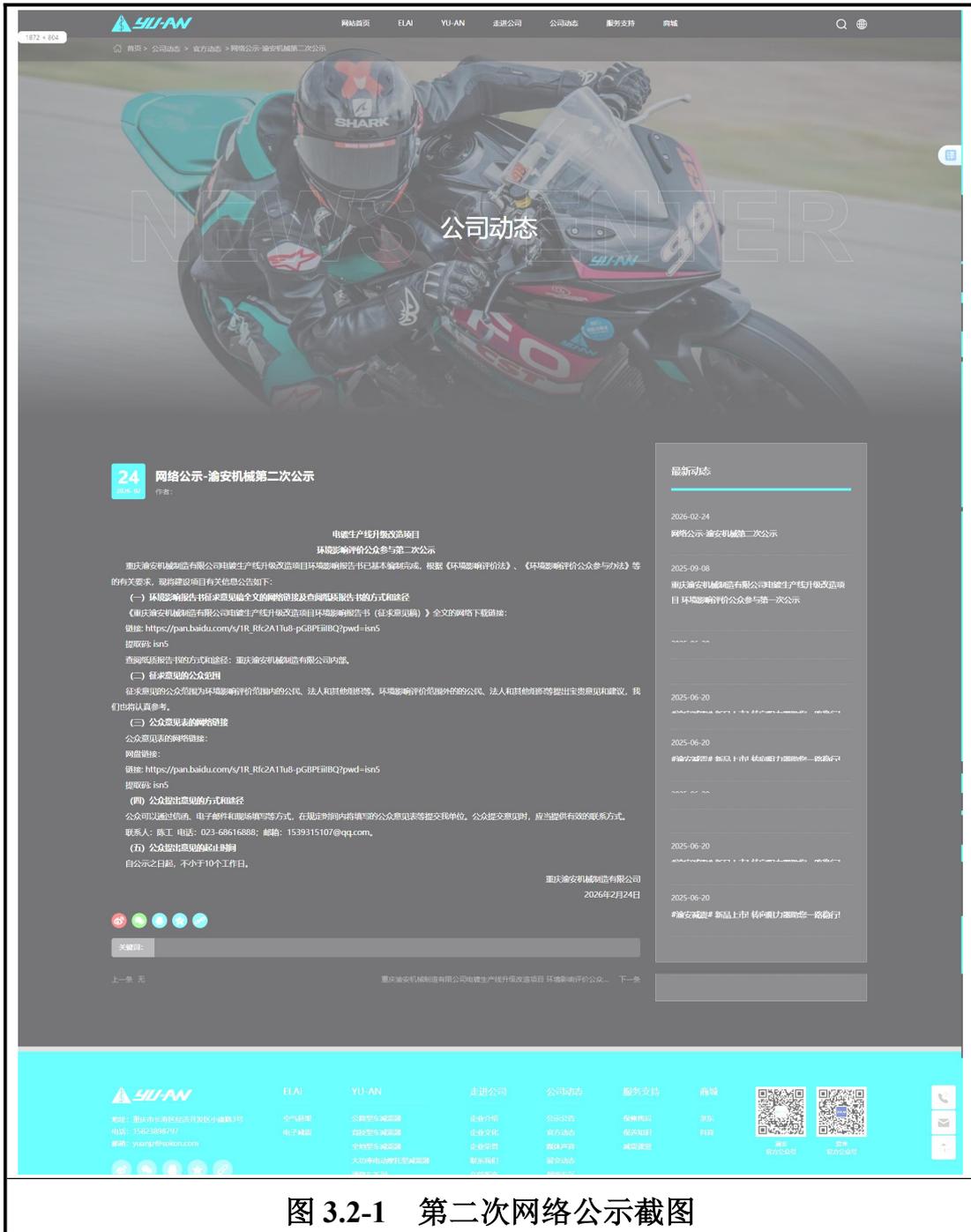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在网上公示的同时，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 日在《重庆法治报》报纸上进行刊登、公示。

《重庆法治报》为面向大众的重庆长寿区本土综合性都市报。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项目使用当地知名的重庆法治报刊登项目公示内容，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1326 × 844

2026年3月2日
E-mail: cqfzwb@188.com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检察 专刊

责编 唐奕 特约编辑 张博
组版 段小燕 校对 陈晨

7

重庆法治报社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

总第427期

全市检察机关工作会议总结 2025 年检察工作，部署 2026 年主要任务

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讯(记者 叶会娟)2月28日,全市检察长会议在市检察院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和平安重庆建设大会部署要求,总结2025年检察工作,部署2026年主要任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廷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在市委和最高检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主动作为。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检察履职办案更加公正高效。坚持人才强检,渝检护“未”品牌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会议强调,2026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抓实党建统领,做实服务大局,夯实基本职能,落实重点任务,抓实纪律作风,以更优检察履职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要抓实党建统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党组研究重大敏感案件制度,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全面彻底肃清毒害影响,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要做实服务大局,以法治之力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川渝检察协作,抓实涉外检察工作,迭代升级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落地落实。聚焦构建“33618”现代制造业服务体系、“416”科技创新布局,深化违规异地执法法和强制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力支持开展“携法归乡·护未成长”专项行动,用家事法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

要夯实基本职能,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加强审查逮捕工作,严格把握逮捕功能定位,坚持和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依法加强审查起诉工作,严把审查起诉案件质量关,注重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出庭能力建设。依法加强抗诉工作,强化调查核实运用,提升抗诉精准度。一体抓实案件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构建高质效办案科学管理体系。

要落实重点任务,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刑事检察要深入开展刑事“挂案”清理,加强对“查扣冻”的检察监督,持续深化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监督。民事检察要重点抓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和行政检察衔接。公益诉讼要履行好法定职责,推动问题解决。检察队伍要坚持依法履职、务必精准,确保立得住、查得准、诉得准、效果好。要进一步推进检察改革和数字检察互融互促,推动检察监督从后置监督向前置监督、同步监督发展。

要严抓纪律作风,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加强作风建设,推进清廉检察建设,加强检察运行制约监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质,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一体推进、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强化专门人才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健全为基础减负长效机制。

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拼搏奋进、真抓实干,全面推动法律监督质效,奋力推动重庆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谱写新篇章、以实干实绩实效为“十五五”时期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会上,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2025年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情况,表彰了2025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小桔灯”带着乡音去护“未”

巫溪县检察院“溪检·小桔灯”法治宣讲团干警携法归乡,将“法治年货”带给家乡的娃



干警刘湘把普法课堂搬进了村委会会议室,台下坐着50余名不同年龄段的孩子及其家长。

2月23日,春节假期的最后一天,巫溪县检察院“溪检·小桔灯”法治宣讲团的干警们在微信群里陆续发回消息:“孩子们对活动都非常感兴趣”“家长们都念叨,以后知道啥是强制报告了”“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法治需求不一样”……
这个春节,巫溪县检察院利用干警返乡契机,组织开展“携法归乡·护未成长”专项行动,用家事法治专业的法律文化作暖心叮嘱,为孩子们送上特殊的“法治年货”。

村委会会议室里设“微课堂”

在巫溪县古路镇龙坪村党群服务中心,青年干警刘湘把普法课堂搬进了村委会会议室,台下坐着50余名不同年龄段的孩子及其家长。
“同学们,如果有人欺负你,不管是哪种方式,都要勇敢地告诉爸爸妈妈或者警察。”刘湘结合不同年龄段孩子的身心特点,以拉家常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典型的案例,围绕“什么是性侵害”“哪些行为属于性侵害”“遭遇侵害时如何自救”等内容,向孩子们进行细致讲解。同时,针对春节期间走亲访友等场景,提醒孩子们外出或独处时,要警惕陌生人搭讪和猥亵,引导他们树立安全意识。
除了通过情景问答与孩子们互动,刘湘还特别提醒家长:“平日多给孩子聊聊天,问问‘开心事’和‘烦心事’,法治教育不仅在课堂上,更是在每天的沟通里。”

院坝里举办“茶话会”

在青年干警刘湘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的家里,这个春节也格外热闹。身为法治宣传团的一员,她利用回家团聚的契机,组织亲戚家的小伙伴们围坐在院坝中,共同了解自我保护的知识。
“来来来,趁着大家都在,我问你们一个问题。假设班上有有人给你起难听的绰号或者组织

小团体孤立你,这算不算欺凌?”面对问题,孩子们七嘴八舌地争论起来:“没有打人应该不算吧?”“被喊绰号会难受的,这怎么不算呢?”
讨论结束后,刘湘播放了一部普法动画。“欺凌不只是肢体推搡,言语侮辱、社交孤立等都属于校园欺凌。如果你是被欺负者,要立刻告诉父母和老师。如果你是旁观者,也不要沉默。”孩子们听后纷纷表示,对欺凌行为一定会勇敢说不。
“在自己的家乡,用家人听得懂的方式普法,反而更有说服力。”她满脸笑意地说。

公园里支起“普法摊”

春节期间,巫溪县杨柳河湿地公园垂钓的家长络绎不绝。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星是在公园里支起简易的“普法摊”,向家长、孩子发放宣传册,普及未成年保护法,并解答疑惑。
“叔叔阿姨,过年聚会多,如果有人带孩子玩‘摸一摸’‘亲一亲’的游戏,当家长的一定要警惕,这很有可能是隐性的侵害。”张星结合办理过的真实案例,向家长们讲解“强制报告制度”,告诉大家什么情况下需要报警,如何留存证据以及如何为孩子做心理疏导。同时,为孩子们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网络暴力以及如何自我保护。
“以前总觉得这些事离咱娃远着呢。”抱着孙女的刘阿姨感慨道:“今天听检察官一讲,当家长的可得多留心眼了。”
从村委会到院坝,再到公园,此次“携法归乡·护未成长”专项行动突破了时间与场地的限制,是渝检护“未”法治进乡村的生动实践。

记者 张柳虹

新春走基层 平安过大年

重庆市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小红与被申请执行人王西莲名权纠纷一案中,王西莲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5)渝0231执120号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经张小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王西莲不在其注册登记的“抖音”账号上发布向张小红偷录视频的短视频,本院决定通过公示形式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一、被执行人:王西莲
二、申请执行人:张小红
三、执行依据:(2025)渝0231执120号生效判决
四、执行标的:人民币10000元
五、执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六、逾期履行的后果: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七、其他事项:王西莲在案涉“抖音”账号上发布的偷录张小红视频的短视频,本院已依法删除,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日。
九、公告地点:本院公告栏、被执行人住所地、被执行财产所在地。
十、其他:被执行人王西莲应主动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重庆市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告
2026年3月2日

图 3.2-3 2026 年 3 月 2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厂区大公示栏张贴公告，便于附近群众观看。张贴区域选取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4 厂区公示栏公示



图 3.2-5 厂区公示栏公示

3.2.4 其他方式

项目公示期间仅采取网上、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未采取其他公

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全文文本放置于建设单位办公室内，该办公室作为公示期间的报告纸质版查阅场所。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群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办公室未收到公众查阅申请，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刊登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 2025 年 9 月 8 日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以及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项目将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营运期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恢复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网址：“渝安机械”官方网站

<https://www.yuan-jz.com/newsdetail/5.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3月9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项目当地网站——“渝安机械”官方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该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广泛被群众所认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7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7.1 程序合法性分析

2025年9月8日在“渝安机械”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编制完评价报告的初稿，2026年2月24日在“渝安机械”官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分别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在重庆法治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2026年3月9日在“渝安机械”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形式有效性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三次互联网公示及两次报纸公示的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3 对象代表性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三次互联网公示（“渝安机械”官网）及两次报纸公示（重庆法治报），覆盖了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本次公众参与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7.4 结果真实性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在第一次公示至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项目将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营运期达标排放。本次公众参与结果是真实的。

8 其他

项目环评报告全文本存档于建设单位办公室内，报告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光盘 1 份全部由建设单位存档，可供项目实际运营期间查看。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说明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电镀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现承诺，本次提交的《电镀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

